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编号:临 2006-04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33075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920 万股的 41.69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琉先生因公外出,委托副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审计机构由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一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3075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对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变更募集资金 9674.28 万元对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增加注册资本。

因公司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宏图三胞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123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车载汽车电子产品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变更募集资金 6459.1 万元,用于投资车载汽车电子产品项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3075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变更募集资金 122.36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3075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南京鸿国实业集团公司、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及美丽华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南京鸿国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鸿国集团")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 日;

2、同意公司为鸿国集团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 日;

3、同意公司为鸿国集团在华夏银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4 日;

4、同意公司为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国文化"在华夏银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4 日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

5、同意公司为鸿国文化在华夏银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

6、同意宏图三胞为鸿国文化在浦发银行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

7、同意宏图三胞为美丽华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华实业)在交通银行 7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

8、同意宏图三胞为美丽华实业在交通银行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

9、同意宏图三胞为鸿国文化在中信银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

10、同意宏图三胞为鸿国集团拟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自银行批准该笔贷款实施之日起计算。

因以上担保对象的实际控制人陈奕熙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的关联自然人,以上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担保。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123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议案全文请参见 2006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宏图高科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股份　编号:临 2006—030

关于转让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协议转让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强公司")5%股权,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

3、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为进一步整合经营业务、内部资源,本公司决定协议转让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5%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获股权转让收益 915 万元,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 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超强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所持有的"福强公司"5%股权全部转让给"超强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与之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议转让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6)468 号)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超强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林万强,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805 室,"超强集团公司" 的主营业务为控股公司,持有"福强公司"95%股权,其主要股东为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华翔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超强集团公司" 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635.60 万元,总负债为 49,508 万元,净资产为 70,127.60 万元;2005-2006 会计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595.30 万元,净利润 10,808.7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福强公司"5%股权。

"福强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企业性质: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注册地址: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林万新,注册资本:9,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精密的双面和多层印制线路板。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福强公司" 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1,922,338.80 元,总负债为 179,401,363.11 元,净资产为 42,520,975.69 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4,540,668.38 元,净利润 10,175,310.70 元。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福强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6,601,287.85 元,总负债为 225,910,641.58 元,净资产为 50,690,646.27 元;2006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044,293.46 元,净利润 7,884,659.92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转让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 (超强集团公司)(乙方)

2、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3、交易结算方式:乙方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乙方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乙方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4、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此次转让"福强公司"5%股权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经营业务、内部资源,本公司决定协议转让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5%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获股权转让收益 915 万元,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超强集团公司"2005-2006 会计年度、"福强公司"2005 年度、2006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4、"超强集团公司"、"福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议转让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6)468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06-031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董事李伟先生因工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发展银行股权的议案》。

鉴于广东发展银行目前正由花旗财团引资重组,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可观的股权溢价预期,董事会同意受让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发展银行 1000 万股的股权。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67 号),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53.1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情况,本次受让价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上浮 8.97%,即 3000 万元。本次受让必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银行对公司资金方面的支持力度;同时,该行的引资重组及未来申请上市,该等股权势必会产生溢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何涛先生、莫少霞女士、兰玉昌女士认为,本次受让符合公司的利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67 号),其作价是公允的,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06—032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所持广东发展银行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指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盛:指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广发行:广东发展银行;

●受让股权:指本公司本次受让国华盛所持广发行 1000 万股的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指本公司与国华盛就本公司受让国华盛所持广发行 1000 万股的股权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一、交易概述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公司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同日,本公司与国华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受让国华盛所持广发行 1000 万股的股权。

鉴于广发行目前正由花旗财团引资重组,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可观的股权溢价预期,公司决定受让国华盛所持广发行 1000 万股的股权。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67 号),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53.1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情况,本次受让价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上浮 8.97%,即 3000 万元。

本次受让必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银行对公司资金方面的支持力度;同时,随着该行引资重组及未来申请上市,该等股权势必会产生溢价,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国华盛法定代表人李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次受让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关联关系与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由于国华盛法定代表人李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华盛属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受让为关联交易。

2、国华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39A

注册资本:(人民币)73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204791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科技产品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物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国华盛成立于 2000 年 6 月。目前该公司现有员工 87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 52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的 59.77%,拥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4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1.72%,具有诚实信用、依法运作的经营理念,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操作能力。该公司建立了一套"稳健经营、灵活高效"的内部管理体制和追求"团队协作、勤勉敬业"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培育了一支管理严格、运作规范、具有较强凝聚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企业管理团队。

该公司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采取稳健的经营手法,多元经营,并不断开拓高新技术领域,2001-2005 年度均实现盈利。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 广发行的基本情况

广发行是隶属于广东省的国有控股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1988 年 9 月 8 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亿元,总部设于广州市。目前该银行已经由区域性银行发展为全国性银行,拥有 502 家网点,12,000 多名员工,总资产超过 3,700 亿元。但广发行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如历史包袱较重,资本充足率不达标等。

2004 年,广发行启动改革重组工作。由于广发行是拥有在全国经营银行服务的牌照,广发行竞购吸引了包括花旗财团、法国兴业银行银团、中国平安保险等机构在内的 40 多家国内外潜在投资者表达了投资意向。2005 年 7 月,广发行正式邀请 20 多家潜在投资者要约认购广发行股份。经过多轮谈判和筛选,由花旗集团牵头组织的国内外投资者团队和另外两个投资者团队进入最后竞争阶段。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全球市值最大的银行花旗集团挫败了各路劲敌,与广发行签署了技术合作与协助协议。按照广发行与花旗集团签署的技术合作与协助协议,花旗集团将向广发行提供风险管理、财务控制、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资产负债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金融创新等八个方面的支持与协助。使广发行在重组后实现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6%,不良贷款比例低于 5%的目标。据悉,广发行引资重组后的第一步棋就是申请上市,投资者所拥有的股权具有产生溢价的潜力。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本次受让的标的为国华盛所持广发行 1000 万股股权。

国华盛未就该等股权设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但该等股权现正质押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若解除质押不成功,必将影响本次受让。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合同的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受让价格:本次拟受让的国华盛所持广发行 1000 万股股权的总价款为 3000 万元。

2、作价依据:本次受让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67 号)为参考,其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依据资产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和资产评估的目的,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即通过对同类型上市银行公开市场资料及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确定目标股权的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67 号),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53.15 万元。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情况,拟受让价格为 3000 万元,较评估价值上浮 8.97%。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过户时间

根据协议,国华盛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开始办理转让股份的交付手续。交付事项包括:通知广发银行办理商业银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通知广发银行向乙方出具股权证书;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人民银行的备案手续。

付款方式与期限:《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三日内,本公司向国华盛支付 500 万元(定金),待国华盛解除股权质押办理过户登记后三日内支付剩余 2500 万元。

(三)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双方签字、盖章,并待国华盛解除股权质押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日:2006 年 12 月 28 日。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1、本公司为履行本次交易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通过自筹解决。

2、国华盛未就该等股权设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但该等股权现质押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若解除质押不成功,必将影响本次受让。

本年度本公司没有与国华盛发生其它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若本次受让成功,必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银行对公司资金方面的支持力度;同时,该行的引资重组及未来申请上市成功,该等股权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投资风险:本次广发行引资重组后,若放弃申请上市或者申请上市不成功,将存在该等股权价值下跌的投资风险。

2、经营风险:广发行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如历史包袱较重,资本充足率不达标等问题,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若本次受让成功,本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促其改善经营,随时关注其经营状况和控制风险。本次受让将会给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发展银行股权的议案》。参加本次议案表决的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受让将会给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何涛先生、莫少霞女士、兰玉昌女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鉴于广东发展银行正由花旗财团牵头重组,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股权溢价预期,公司在此时受让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发展银行 1000 万股股权,将会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银行对公司资金方面的支持力度,给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受让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发展银行 1000 万股股权,符合公司的利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67 号),其作价是公允的,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关于受让深圳市国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发展银行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份转让协议》

4、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67 号)

(二)备查地点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17-3280108　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促销活动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优惠促销活动的公告》,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2 日开展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优惠促销活动。

鉴于目前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初步统计,预计本基金总规模将达到或超过 40 亿份。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优惠促销活动的公告》规定:"在优惠费率活动期间,如本公司认为基金总规模过大,本公司将有权随时公告终止优惠费率申购活动",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优惠促销活动,本次优惠促销活动截止日期由原定的 2007 年 1 月 12 日提前至 2007 年 1 月 4 日,对 1 月 4 日当日及之前已经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费率。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12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 1,6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 JCP1、交易代码 580990、行权代码 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茅台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首创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首创认购权证数量为 1,4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 JTB1、交易代码 580004、行权代码 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首创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6—临 03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33,510,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郝震宇律师参加本次会议。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投资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369,006,069.41 元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及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农八师农网改造项目部分资产(其中 301863069.41 元资产为承债式收购)。并将所收购资产全部作为出资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设立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表决权数为 2,480,025 股。

同意 2,480,02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二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表决权数为 133,510,070 股.

同意 133,510,07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郝震宇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6—47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近肇嘉浜路)二楼玉兰厅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文德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4 人,代表股份 69,294,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7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140,864 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3.8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7%。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人 12 人,代表股份 153,49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 0.266%。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坏帐核销的议案》的决议。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股权数 69294342 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 100%(另有一名流通股股东持股 20 股未参与投票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立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